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18-025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根据上述决议，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2018年5月25日，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工行理财保本型理财产品”（定向）2017年第三期，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工行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三期

(2)产品编号:SXEDXBXX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认购门槛:2,100万元

(5)投资收益币种:人民币

(6)产品成立日:2018年5月25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8月28日

(8)预期收益率:3.7%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测，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局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0,00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经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方案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256,0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详见2018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直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分配方案发放年度为2017年度，发放范围为全体股东。

6、发放年度：2017年度

7、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31日

8、除权除息日：2018年6月1日

9、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0、分配方案

1、公司本次拟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三、分红派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1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份数	股份数	股份数	股份数	股份数
1	0000159400	24,256,031	24,256,031	24,256,031	24,256,031	24,256,031	24,256,031
2	0001221121	1	1	1	1	1	1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18年5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东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股东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锐、胡旭

咨询电话：027-81298268

传真：027-81298269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会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注：根据先前的约定，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一个月（含一个月）以内，每10股扣缴税款0.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扣缴税款0.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8-008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程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董董事陈孟钊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邓伟先生的辞职报告。邓伟先生由于自身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邓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本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将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

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现聘任陈孟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陈孟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孟钊先生尚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并根据《公司章程》，经董事会审议，现聘任戚晓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戚晓蓉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戚晓蓉女士尚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并根据《公司章程》，经董事会审议，现聘任戚晓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戚晓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戚晓蓉女士尚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设子公司及调整公司股权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并根据《公司章程》，经董事会审议，现聘任戚晓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戚晓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戚晓蓉女士尚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设子公司及调整公司股权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并根据《公司章程》，经董事会审议，现聘任戚晓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戚晓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戚晓蓉女士尚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设子公司及调整公司股权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并根据《公司章程》，经董事会审议，现聘任戚晓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戚晓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戚晓蓉女士尚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设子公司及调整公司股权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并根据《公司章程》，经董事会审议，现聘任戚晓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戚晓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戚晓蓉女士尚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设子公司及调整公司股权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并根据《公司章程》，经董事会审议，现聘任戚晓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戚晓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戚晓蓉女士尚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设子公司及调整公司股权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并根据《公司章程》，经董事会审议，现聘任戚晓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戚晓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戚晓蓉女士尚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设子公司及调整公司股权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并根据《公司章程》，经董事会审议，现聘任戚晓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本届董事会。